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獲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者，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u>十</u>發給。</p> <p>二、獲頒發績優身心障礙<u>運動</u>選手獎助金者，按其獎助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p>	<p>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獲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者，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u>五</u>發給。</p> <p>二、獲頒發績優身心障礙選<u>手</u>獎助<u>學</u>金者，按其獎助<u>學</u>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p>	<p>一、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我國運動選手參加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等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由教育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等。又考量亞運及奧運為深受各界矚目及重視之大型國際運動賽會。基此，於亞運或奧運取得優秀成績之設籍於本市之選手（以下簡稱本市選手），理應予以更優厚之獎勵。然以亞運為例，依本辦法現行</p>

百分之五發給。

二、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助金者，按其獎助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

百分之五發給。

二、依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

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八條及附表規定，獲得亞運前三名者，所獲獎勵金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七萬五千元、四萬五千元；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並獲得第一名之選手，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附表一規定，可獲得三十萬元獎勵金，優於上開本辦法所定發給獲得亞運前三名本市選手之獎勵金金額。為提升於上開國際運動賽會獲獎之本市選手之獎勵金發給額度，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p>二、復為配合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手及教練之獎勵方式如下：一、選手：依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二、教練：依其實際指導帶隊之選手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所定「獎助金」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獎助學金」、第二項第二款「獎金」均修正為「獎助金」。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法規名稱，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追回」修正為「命其返還」。</p>

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一部或
全部獎勵金：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
式申請發給獎勵金或檢
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
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 三、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
所定要件。
- 四、申請發給獎勵金之日前
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
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
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 五、申請發給獎勵金之運動
競賽成績經賽會（事）
主辦單位撤銷。

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
獎勵金：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
式申請發給獎勵金或檢
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
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 三、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
所定要件。
- 四、申請發給獎勵金之日前
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
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
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 五、申請發給獎勵金之運動
競賽成績經賽會（事）
主辦單位撤銷。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賽會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月八日，且獲頒一百十二年度國光體育獎章者，獎勵金發給金額依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體育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發給獎勵金者，由體育局依職權補發獎勵金之差額。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本市選手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期間自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八日止）及二〇二二年亞洲運動會（賽會期間自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八日止）等一一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屢屢締造佳績，不僅符合國光體育獎章及其獎助學金獎勵資格，本市更應另予獎勵，以昭重視。查一一二年度國光體育獎章及其獎助學金已由教育部於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頒發，頒發對象為符合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所定獎勵要件，且所參加之國際

		<p>運動賽會之賽會期間為一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一一二年十月八日者，包含上開於一一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之本市選手。復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獎勵金申請應於教育部核頒獎勵次日起三十日內（按：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體育局提出，為避免於上開國際運動賽會取得佳績之本市選手，因在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提出獎勵金申請，致無法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獎勵金發給額度規定，爰參照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第二條規定用語，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另查現行條文</p>
--	--	---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賽會期間為一二年十月九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倘符合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規定者，將由教育部於一三年底頒發該年度國光體育獎章及其獎助學金，屆時本次修正條文已發布施行，其等獎勵金發放額度自應適用本次修正發布之規定，併予敘明。

三、另為求保障周延，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體育局已受理修正條文第一項之申請，並依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發給獎勵金者，應依職權補發獎勵金之差額。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	-----------------	-------